準英語教師獎學金(2024/25) 申請須知 (屬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適用)

背景

- 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(下稱「獎學金」)是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 港特區)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 措施之一。
- 2. 本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 位課程及/或師資培訓課程,以取得所需的資歷,於畢業後投身 英語教師行列。

申請資格

3.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 1均可申請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 (2024/25)。以下資料適用於有意申請五年期「獎學金」的本地 學生,非本地學生請參閱「申請須知(屬非本地學生 身份的中學畢業生及大學本科生/畢業生適用)」。此 知 己 上 局 頁 載 教 育 網 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 •



- 4. 有意申請「獎學金」的中學畢業生
 - (a) 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 5 級或以上成績,或 在其他考試考獲同等成績2;以及
 - (b) 將於 2024/25 學年在本地大學就讀相關學位課程一年級。相 關課程的列表已上載教育局 百 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 •

•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(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) - 英語運用考獲 B 級

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區政府人境事務處處長所簽發的學生簽證/ 入境許可證方可來港就 學的學生,不論國籍,均屬「非本地學生」。

² 考獲以下成績者亦可視為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的資格:

[●]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(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) – 學術類測試整體 成績為7級或以上

[●]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 (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) - 高級補充程 度英文科 (AS Level English) 考獲 B 級或以上

[•] 國際文憑課程 (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) - 高級水平英國語文科 (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) (A1 或 A2 課程) 考獲 5 級或以上

[•] 托福考試 (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EFL) - 不少於 600 分(紙筆考試)或 250 分(電腦考試)或100分(網上考試)

[•]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(又稱高考)- 英語考獲130分或以上

- 5. 概括而言,申請人須修讀以下由本地大學所提供的課程:
 - (a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;或
 - (b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課程;或
 - (c) 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(例如以英文為研習語文的語言學課程) 的全日制文學士學位課程,以及緊接的全日制/兼讀制主修 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。

獎學金款額

6. 「獎學金」會在課程正常修業期內頒發。獎學金款額詳列如下:

修讀課程	每位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款額
教育學士學位	每年五萬港元
文學士及教育學士 雙學位	每年五萬港元
文學士學位及	每年五萬港元(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);
全日制/兼讀制	以及五萬港元(整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
學位教師教育文憑	程)

7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表現良好,並 遵從接受「獎學金」時簽署之承諾書所列條款及細則,方可每年 繼續獲發放獎學金。

申請手續及遴選

8. 「獎學金」將於 2024 年 8 月接受申請。有關申請手續的 詳 情 , 將 於 2024 年 6 月 上 載 教 育 局 網 頁 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。



- 9. 本局將按公開考試成績篩選申請人參加 2024 年 9 月舉行的面 試,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必須出席。
- 10. 「獎學金」將頒予在各方面表現最佳的申請人,而在各項考慮因素相同的情況下,有意任教小學並修讀相關課程者可獲優先考慮。遴選結果會於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請人。

教學工作的承諾

11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香港的中/小學(提供正規課程的日校)擔任全職英語教師,連續任教三個學年。

12. 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,若在取得文學士學位後選擇修讀兩年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,並同時在上述學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,只要能如期修畢課程,則在修讀期間擔任教師的時間亦會算為履行承諾的年期。

承諾書及彌償契據

- 13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簽署承諾書,並受承諾書內所列條款及 細則約束。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(但不限於):
 - (a) 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須表現良好,以達到大學所訂定修 畢課程的要求;
 - (b) (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)須在取得學位後,立即修讀 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;以及
 - (c) 於畢業後按承諾完成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。
- 14. 在任何時候,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若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 則,則
 - (a) 在餘下的修業期內,將不會繼續獲發放獎學金;以及
 - (b) 須以免息及按比例(如適用)的計算方法,向香港特區政府 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。

有關違反承諾的情況,將會根據個別案例跟進。若情況出於非學 生本人所能控制,如意外、疾病或死亡等,則可獲酌情處理。

15. 每位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提名一位合適人士作為其彌償人。 彌償人年齡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上,有固定職業及收入,經濟狀況 良好,並能提供公司/辦公地址。彌償人的資格已於承諾書及彌 償契據中列明。彌償人簽署彌償契據後,即表示假如學生未能遵 行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,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,彌償 人同意代該學生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。

查詢

16.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,可瀏覽各大學之網頁。有關「獎學金」的查詢,請以電郵(電郵地址:ltq@edb.gov.hk)或致電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(電話:2892 5786)聯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